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姜沐男：本院受理原告夏胜利诉被告姜沐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7民初16006号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